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8.0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29.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39,791元(不含交易费用)。

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2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先生的通知,获悉秦剑先生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最高质押一次股数及质押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剑飞	是	4,000,000	3.23%	1.26%	2025-06-29	2026-05-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	3.23%	1.26%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最高质押一次股数及质押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剑飞	是	17,000,000	13.74%	5.37%	2026-5-29	2027-05-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经营性

3.控股股东被披露、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披露、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秦剑飞	123,706,000	39.01%	21,000,000	17,000,000	13.74%	5.37%	17,000,000	100%	76,706,000	71.02%
周蔚	38,767,500	11.63%	-	-	-	-	-	-	27,560,625	71.09%
合计	6,420,000	2.03%	-	-	-	-	-	-	4,815,000	75.00%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剑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流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高每日期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6年4月17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458,236,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2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分配29,498,841.1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按固定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没有调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58,236,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2号自编2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健文、黄奕冰
咨询电话:0757-83981193
传真电话:0757-83981186
邮箱:dmh@fspg.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昊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征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和经营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两次触及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同期煤炭板块整体上涨,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股份价格除大盘、行业板块整体波动因素外,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415,472.49元,同比下降50.57%;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80,895.07元,同比增长15.64%。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特别提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煤炭和甲醇价格的市场波动,未来可能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涉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未涉及其他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金华城中路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100万元,并获得收益162,478.71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金华城中路支行	博信结构性存款【CS20VY2026050499】	2,100	2026-05-13	2026-06-01	0.8%-2.5804%	2,100	162,478.71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博信结构性存款【博信博信】	博信结构性存款【博信博信】	500	2026-06-16	2026-12-15	1.0%-1.8%	500	2,317.88	0
2	博信结构性存款【博信博信】	博信结构性存款【博信博信】	500	2026-10-16	2026-11-31	1.0%-1.7%	500	1,768.63	0
3	博信结构性存款【博信博信】	博信结构性存款【博信博信】	2,100	2026-06-13	2026-06-01	0.8%-2.5804%	2,100	162,478.71	0
4	博信结构性存款【博信博信】	博信结构性存款【博信博信】	2,400	2026-06-13	2026-06-03	0.8%-2.5804%	0	-	2,400
5	博信结构性存款【博信博信】	博信结构性存款【博信博信】	500	2026-03-03	2026-06-30	1.5%-1%	0	-	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2,9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向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6.33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部分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3.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6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1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债权人以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约定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提前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

切费用。
保证期间:
债权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自款项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74518001265、SX074518001265-补2、SX074518001265-补3、SX074518001265-补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1,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仲裁费、违约金、税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

6.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

切费用。
保证期间:
债权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自款项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

切费用。
保证期间:
债权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自款项到期之日起三年。